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4-090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8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在公司二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鹏达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在签署股权收购《合作意向书》的基础上,经过实地尽职调查,进一步了解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协议各方磋商形成了初步交易方案:公司拟独立收购中橡(重庆)炭黑有限公司100%股权,暂不收购中橡(鞍山)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且刘江山不再参与收购。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暨股权收购进展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4-092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暨股权收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初步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的实施及后续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的签署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最终方案、交易金额等,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结果等进一步协商洽谈,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签订的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正式协议的签署、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现阶段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3、公司将根据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概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星化工"、"公司")为开拓西南市场,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炭黑产能,与其实际控制人刘江山与出让方CSRC (SINGAPORE) PTELTD(中橡(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橡新加坡")于2024年7月16日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就股权交易事宜达成初步合作意向:龙星化工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江山拟以自有资金,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中橡(鞍山)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中橡(重庆)炭黑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龙星化工拟受让55%的股权、刘江山拟受让45%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经实地尽职调查,进一步了解标的公司基本情况,经各方磋商形成了初步交易方案:龙星化工拟独立收购中橡(重庆)炭黑有限公司100%股权,暂不收购中橡(鞍山)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且刘江山不再参与收购。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橡(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中橡(重庆)炭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国际中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中橡")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初步意向性约定,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所涉及的交易最终方案、交易金额等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结果等进一步论证、协商确定,后续的合作将以另行签订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届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1、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0769806003D

法定代表人:刘鹏达

2、CSRC (SINGAPORE) PTE LTD(中橡(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

注册号码:199705410C

法定代表人:KOO KUNG YI

3、中橡(重庆)炭黑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齐心大道5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561612074N

法定代表人:黄柏松

4、国际中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台北市中山区中山北路2段113号8楼

统一编号:04382114

法定代表人:辜公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三年公司与协议各方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上述协议各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中橡(重庆)炭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561612074N
住所	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齐心大道50号
法定代表人	黄柏松
注册资本	5,270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炭黑及相关衍生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等许可项目),销售上述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未取得有关审批许可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0-09-21至2060-09-20

标的公司向上穿透至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标的公司	——
1-1	中橡新加坡	100%
1-1-1	CSRC (BVI) LTD	100%
1-1-1-1	国际中橡(股票代码:2104)	10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在《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的后续规范及先决条件达成的基础上,各方将另行协商确定最终的收购方案,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并办理标的公司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中橡新加坡承诺《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与其他投资方或第三方就收购标的公司事项进行接触、谈判或合作。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各方所获得的所有关于对方的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财务信息等)均应予以保密。除非法律或监管机构要求或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上述非公开信息。如需进行信息披露,披露方公告内容应事先与其他方进行沟通。

3、若截止2025年2月28日,本次交易仍未取得中国大陆主管部门批准(如需),则《股权收购框架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就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90日内,标的公司未完成《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流动资产、负债清理的,双方应尽最大努力积极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一致的,则龙星化工有权终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河北省邢台市、河南省焦作市,且持续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产能利用率与产销率长期处于较高水平,但由于运输距离经济半径的限制,公司目前在西南地区销量较少。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位于重庆市,主营业务为炭黑的生产销售。重庆是中国主要汽车产业基地之一,当地大型轮胎企业较多。通过本次收购,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开拓增量市场,加强对西南市场客户的区域覆盖力度,降低产品运输费用;另一方面能迅速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炭黑产能,有利于解决公司现有产能瓶颈问题。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签订的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正式收购协议的签署、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现阶段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初步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的实施及后续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的签署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最终方案、交易金额等,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结果等进一步协商洽谈,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涉及的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整合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证券代码:002442 公告编号:2024-091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贺钢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108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1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9、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二)有关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1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5日9:00至17:00

2、登记地点: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31131(信封请注明"瑞纳智能股东大会"字样)。

(3)传真登记

传真登记时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须在2024年11月25日17时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股东将上述文件传真至公司并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2)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人:江成全

联系电话:0551–66850062

传真:0551–66850031

电子邮箱:rnzndb@runachina.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31131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129,投票简称为"瑞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因原因不能参加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出席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位置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相应栏内填上"√";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出席会议人员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年月日			

注: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109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到期收益(元)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35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000	2024年6月18日	2024年11月1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103,369.86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致远10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58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28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11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享346天221216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5,000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11月29日	是
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60号浮动收益凭	本金保障型	4,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11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326天230105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01月06日	2023年11月27日	是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17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023年3月10日,逢节假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起始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预定为2023年11月22日,逢节假日顺延;若原定期末观察日发生递延,或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到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是
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远扬鑫利59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8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是
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19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12月05日	2024年11月27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否
1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04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6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4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是
1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05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6月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是
12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创盈7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11月27日	否
1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0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2,50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3月6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是
1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04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6月6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是
1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益多14天1136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5月7日	是
1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益多14天1143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4年5月14日	2024年5月28日	是
17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番茄1号(358)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	2024年6月4日	2024年7月4日	是
18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首开得胜278号89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4年6月6日	2024年9月3日	是
1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556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年6月12日	2024年7月15日	是
20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首开得胜279号89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年6月13日	2024年9月10日	是
2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35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年6月18日	2024年11月1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是
2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564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年7月11日	2024年11月11日	是
2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575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年8月21日	2024年9月23日	是
2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1463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024年9月6日	2024年11月25日	否
2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160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	2024年9月6日	2024年10月9日	是
2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看涨鲨鱼鳍164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4年9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2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581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11月26日	否
2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583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年10月11日	2024年11月25日	否

备注:关于上述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4-032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交易相关方简称及相关释义

中国电影、公司	指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中影CINITY	指	中影华夏电影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影科技	指	中影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华夏电影	指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之间接控股子公司中影CINITY全体股东拟按股比进行等比例减资。减资完成后,中影CINITY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减少至20,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不含本次交易,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未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也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影科技间接持有中影CINITY80%股权,华夏电影持有中影CINITY20%股权,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中影CINITY经过8年运营发展,主营的CINITY产品已进入成熟期,账面货币资金充足且暂时没有大额资金使用规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各股东拟进行等比例减资,将中影CINITY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减少至20,000万元,减资金额按股比返还各股东方。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华夏电影为公司之关联方,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不含本次交易,公司与华夏电影未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也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1345157J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9日

法定代表人:白轶民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13号院7号楼901

主营业务:进口、国产影片发行。

主要股东:第一大股东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机关服务中心,持有20%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华夏电影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总资产为48.88亿元,净资产为35.75亿元;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7.18亿元,净利润435.07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月女士担任华夏电影副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华夏电影为公司之关联方。

经查询,华夏电影资信情况良好、经营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关联人向共同投资企业减资之关联交易。交易标的为中影CINITY注册资本,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属限制情况。标的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影华夏电影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蓓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20号甲20号楼6层

主营业务:高新技术格式电影研发、技术集成、设备销售、技术服务等。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中影科技间接持有中影CINITY80%股权,华夏电影直接持有中影CINITY2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6,260.76	45,207.60
净资产	41,902.13	42,050.69
项目(万元)	2023年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12,674.35	3,676.80
净利润	1,470.99	148.57

上表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且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中影CINITY全体股东已将全部注册资本实缴到位,现拟按股比进行等比例减资,将中影CINITY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减少至20,000万元。减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不会改变中影CINITY的股权结构。

减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减资前:认缴出资额(万元)	减资前:持股比例	减资金额(万元)	减资后:认缴出资额(万元)	减资后:持股比例
中影科技	32,000	80%	16,000	16,000	80%
华夏电影	8,000	20%	4,000	4,000	20%

本次减资对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以及平等自愿的基本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预计回笼资金1.6亿元,可用于进一步投资生产。

减资完成后,中影CINITY仍为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该项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议案符合《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4-065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加快推进业务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作为承租人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新材")为公司向信达租赁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4年度前述担保事项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600,000.00万元人民币(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金额)。其中,东鹏新材为本公司的担保额度为314,0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东鹏新材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后,其为本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04,03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02242324。

3、成立日期:1999年6月2日。

4、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5号6层613室。

5、法定代表人:王平卫。

6、注册资本:72,981.1694万元。

7、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固体矿产勘查、开发;勘查工程施工;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和遥感地质调查;地质测绘;工程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治理、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钻井;矿业投资;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技术研究与开发、技术服务和信息咨询;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境外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仓储服务(限外埠分公司使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588,483.25万元,净资产为1,222,347.31万元,负债总额为366,135.9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01,332.41万元,利润总额为242,020.07万元,净利润为220,229.1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624,867.91万元,净资产为1,222,579.04万元,负债总额为402,288.87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356,934.93万元,利润总额为63,833.48万元,净利润为54,348.7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东鹏新材与信达租赁签订《不可撤销的最高额保证函》(编号:XDZL–D–2024–158–QYBZ),为公司向信达租赁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保证人: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期间:自具体业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最高主债权金额:人民币60,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依据《融资租赁框架合作协议》信达租赁与公司将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向信达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实际受益人是本公司,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88,393.61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40.10%;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144,859.82万元人民币,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1.9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信达租赁签订的《不可撤销的最高额保证函》。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7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林长青	21,682,487	23.45
2	周锌	6,806,629	7.36
3	青岛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1,357	4.55
4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893,010	3.13
5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2,861,477	3.09
6	杭州迪通创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55,819	2.33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0,144	1.45
8	陈建辉	863,000	0.93
9	邵魁	841,287	0.91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兴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0.54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林长青	21,682,487	23.45
2	周锌	6,806,629	7.36
3	青岛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1,357	4.55
4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893,010	3.13
5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2,861,477	3.09
6	杭州迪通创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55,819	2.33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0,144	1.45
8	陈建辉	863,000	0.93
9	邵魁	841,287	0.91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兴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0.54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6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存在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二十条以及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四)项情形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条件。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1/14
预计回购金额	5,8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88,888股~2,222,222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39%~2.4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90310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价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拟以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1,288,888～2,222,222	1.39~2.40	5,800~10,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锁定,全部计入有限售条件股份,根据测算,预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前:比例(%)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1,288,888	1.39	2,222,222	2.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2,474,692	100	91,185,804	98.61	90,252,470	97.60
股份总数	92,474,692	100	92,474,692	100	92,474,692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41,078.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25,959.2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93%、3.07%。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存在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

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90310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